

YANGGUANGXIADE NASHUICHOUHUA
GEREN SUODESHUI PIAN



阳光下的 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篇

~ 庄富怡◎编著 ~

8位注册税务师倾情奉献
12位总会计师心血凝就

石油工业出版社



阳光下的 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篇

~ 庄富怡◎编著 ~

YANGGUANGXIADENASHUICHOUHUA
GEREN SUODESHUIPIAN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阳光下的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篇 / 庄富怡编著.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021-9193-1

I. 阳…
II. 庄…
III.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IV. F810.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69090号

阳光下的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篇
庄富怡 编著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 1 号楼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 (010) 64251935 发行部: (010) 6425297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710×1000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14.5
字数: 230千字

定 价: 25.0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

主 任：庄富怡

副 主 任：杨秀荣 蒋祖瑜 赵显波 王建荣 赵伟明 范杰文

杨 怡 侯庆堂 卢桂军 段仁安 刘雅丽 贾任水

胡文杰 梁雅琴 马清元 路 野 张 洁 李 勤

赵秀金 杨学兵 刘诗军 李全生 王世勇 曹宝才

贺 俊 张红磊 高吉祥 赵林东 李玉波 王瑞梅

编写人员：齐世聪 孙伟东 白 静 贾敬芬 杨跃华 刘宝平

刘向东 刘福财 张惠玲 王 丽 黄志斌 张云晓

刘淑新 李玉敏 高小强 赖蓉利 尚春红 王 颖

韩俊叶 王 晶 李 菲 苗丽英

前 言

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如何少纳个人所得税，是本书所阐述的主题。不同的自然人面对不同的个税，如员工，需要面对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补贴、差旅费、电话补贴、餐费、偶然所得、捐赠以及股票期权等节税事项；如非员工，需要面对股息红利投资、经营利润、劳动报酬、财产转让、著作权、专利权等节税事项。这些都是比较现实而有意义的事情。本书犹如个税的字典，对每一个有关个税的事项进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注释，丰富的节税思路能为您实现个人所得税的节税愿望。

个人节税是对员工的工资薪金、补贴、奖金所得节税，还是对个人所得税身份（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所得节税？是对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节税，还是对财产租赁费、财产转让所得节税？是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节税，还是对偶然所得节税等，对于每一个纳税事项，本书都列举了多个实际案例，分别从节约型纳税筹划和优惠型纳税筹划进行考量，从税务机关的角度、从注册税务师的角度、从个人纳税人的角度，给予了纳税筹划指引。案例分别来自《中国税务报》、注册税务师们的咨询事项和企业总会计师们筹划的个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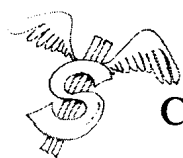
本书基本囊括了所有个人的纳税事项，是个人所得的纳税筹划的工具书。对于注册税务师来说，可以为咨询单位和个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咨询，不必为个人所得税法掌握不详、不熟、不当而烦恼；对于单位会计人员来说，不再为如何使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最小而束手无策；对于自然人个人来

说，不仅可以使个人独资、合伙、联营的税负最低，还能就股权激励、财产租赁等税项税负最小化。

非常感谢参与本书编写的8位注册税务师和12位总会计师，同时还要感谢北京财富阳光税务师事务所的15位员工，因为他们对此书的完善提供了很多宝贵的建议，有了他们的努力与支持，才有了本书的诞生。

庄富怡

2012年8月20日



Contents >> 目录

第 1 章

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及要求

- ◎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 1
- ◎ 纳税义务人 / 1
- ◎ 扣缴义务人 / 2
- ◎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 2
-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3
- ◎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 3
-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4
-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的计算 / 5
- ◎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案例 / 10

第 2 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 ◎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管理及要求 / 19
- ◎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筹划的案例 / 22

第 3 章

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筹划

- ◎ 工资、薪金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40
- ◎ 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42



第 4 章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筹划

- ◎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68
- ◎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73

第 5 章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筹划

- ◎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90
- ◎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91

第 6 章

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筹划

- ◎ 劳务报酬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97
- ◎ 劳务报酬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98

第 7 章

稿酬、特许使用权所得的纳税筹划

- ◎ 稿酬、特许使用权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105
- ◎ 稿酬、特许使用权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106

第 8 章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纳税筹划

-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116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118

第 9 章

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筹划

◎ 财产租赁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125

◎ 财产租赁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127

第 10 章

财产转让所得的纳税筹划

◎ 财产转让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135

◎ 财产转让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136

第 11 章

偶然所得的纳税筹划

◎ 偶然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147

◎ 偶然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148

第 12 章

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的纳税筹划

◎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的管理及要求

/ 151

◎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纳税筹划的案例

/ 154



第 13 章

纳税时间的纳税筹划

- ◎ 纳税时间的管理及要求 / 157
- ◎ 纳税时间纳税筹划的案例 / 158

第 1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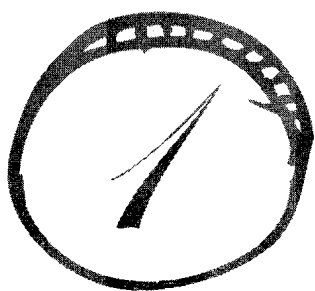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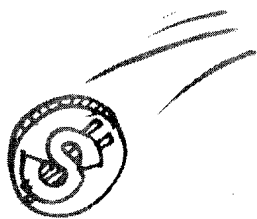
特殊项目的纳税筹划

- ◎ 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的纳税筹划 / 165
- ◎ 保险营销员所得的纳税筹划 / 177
- ◎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的纳税筹划 / 182

第 15 章

征收管理的纳税筹划

- ◎ 自行申报纳税的管理及要求 / 189
- ◎ 自行申报纳税筹划的案例 / 194
- ◎ 代扣代缴纳税的管理及要求 / 197
- ◎ 代扣代缴纳税筹划的案例 / 200
- ◎ 核定征收的管理及要求 / 201
- ◎ 核定征收纳税筹划的案例 / 202
- ◎ 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及要求 / 204
- ◎ 纳税评估纳税筹划的案例 / 215



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及要求

◎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是政府利用税收对个人收入进行调节的一种手段。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不仅包括个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企业。

④读④大师 个人所得税实质上是对个人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各种来源或方式所获得的一切利益所征收的一种税。而这种利益不论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还是临时的，还是长久的；是货币、有价证券，还是实物。

◎ 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虽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以及无住所又不居住或居住不满一年，但从中国境内



取得所得的个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个人（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等。

【导读大师】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其在华居住的天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扣缴义务人

税法规定，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个人，都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导读大师】 扣缴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支付各项应纳税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除外）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必须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这里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 实行分类征收

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11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其他所得，采用比例税率。



3. 采用课税制（支付单位代扣代缴）和申报制（自行申报）两种征收办法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共11类。

◎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应纳税所得额需按不同应税项目分项计算，以某项应税项目的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该项费用扣除标准后的余额，为该项应纳税所得额。

2. 收入的形式

个人取得的每项收入所得一般是货币金额。除现金外，纳税人的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所取得实物的凭证上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的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值和市场价格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的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3. 费用扣除的方法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除特殊项目外，一般允许从个人的应税收入中减去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或扣除金额，包括为取得收入所支出的必要的成本或费用。因为个人在取得收入、所得的过程中，大多数需要支付一些必要的成本费用。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采取分类确定、分类扣除的原则，根据其所得不



同的情况分别实行定额、定率和会计核算三种扣除方法。

(1) 对工资、薪金所得涉及的个人生计费用,采用定额扣除法。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及财产转让所得,采取会计核算方法扣除有关成本、费用或规定的必要费用。

(3) 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采用定额和定率两种方法。

(4)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见表1-1)

表1-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表(从2011年9月1日起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5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见表1-2)

表1-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表(从2011年9月1日起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5,000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14,750



3.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20%的税率

4.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见表1-3）

表1-3 劳务报酬适用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

（1）概念。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应纳税所得额。

① 雇主不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

应纳税所得额=月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符合附加减除费用规定的人员，每月在减除3,5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1,300元。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具体范围是：

- a.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 b.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 c.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d.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② 雇主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

应纳税所得额 = (不含税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 - 速算扣除系数) ÷ (1 - 适用税率)

(3) 应纳税额。

① 一般行业。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② 特定行业 (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

应纳税额 = [(全年工资、薪金所得 ÷ 12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2

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1) 概念。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以及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税所得。

(2) 应纳税所得额。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准予扣除的税金)

(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 概念。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还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



性质的所得。

(2) 应纳税所得额。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准予扣除的税金）

(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4. 劳务报酬所得

(1) 概念。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报酬的所得。个人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受雇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性质，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导读大师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按次确定纳税所得额；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考虑到属地管辖与时间划定有交叉的特殊情况，统一规定以县（含县级市、区）为一地，其管辖内的一个月内的劳务服务为一次；当月跨县地域的，应分别计算。对于上述劳务报酬所得中的“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的29项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如果个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按不同的项目所得定额或定率减除费用。

(2)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800元

每次收入超过4,0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1-20%）

(3) 应纳税额。